承 诺 书

本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

本人于xx年毕业于xx学校，具有xx学历，xx学位。根据《2022年秋季温州市教育局直属公办学校(单位)公开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温州专场公告》规定，2023年应届毕业生包含2021年、2022年毕业，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毕业生，认定标准为无社保缴费记录（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），且人事档案仍保留在毕业学校或各级人才中心、就业指导中心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。

本人承诺尚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并无社保缴费记录，人事档案保留在xx，符合报考条件要求。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报名资格、不得聘用或解除聘用合同等所有责任，如有违法犯罪的，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日期：